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

一、关于国有股东出资

公司披露，股东首钢绿节尚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国资管理程序瑕疵。根据第二次问询回复，首钢绿节正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可以申请向首钢集团进行确认，但目前尚未取得确认，首钢绿节将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完成后就追溯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请公司：（1）补充说明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及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或确认的办理进展情况，产权登记证的取得情况，该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2）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处补充提交公司及首钢绿节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或相关替代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首钢绿节提供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批流程截图；（2）查阅首钢绿节 2020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3）查阅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395 号）；（4）查阅首钢绿节出具的《确认函》；（5）查阅首钢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首钢绿节的基金备案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或确认办理进展

1. 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

根据首钢绿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首钢集团的说明，首钢绿节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正在履行缺少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整改工作，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

目前上述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首钢绿节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鉴于首钢绿节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且首钢绿节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其作为国有企业的义务，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影响首钢绿节作为公司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或确认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按照先部分授权后全面实行的原则，分批调整管理权限。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钢集团”）为上述文件确定的第一批10家授权企业之一，为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因此，首钢集团为就评估备案相关瑕疵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

经与首钢绿节了解，首钢集团要求评估备案程序在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履行，因此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无法进行补充备案，但追溯评估结果可以申请向首钢集团进行确认，该确认程序与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均代表有权机关的认可意见。

首钢集团已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1、首钢绿节为本单位间接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系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慧影医疗已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首钢绿节及其持有的慧影医疗股权均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正在履行缺少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整改工作，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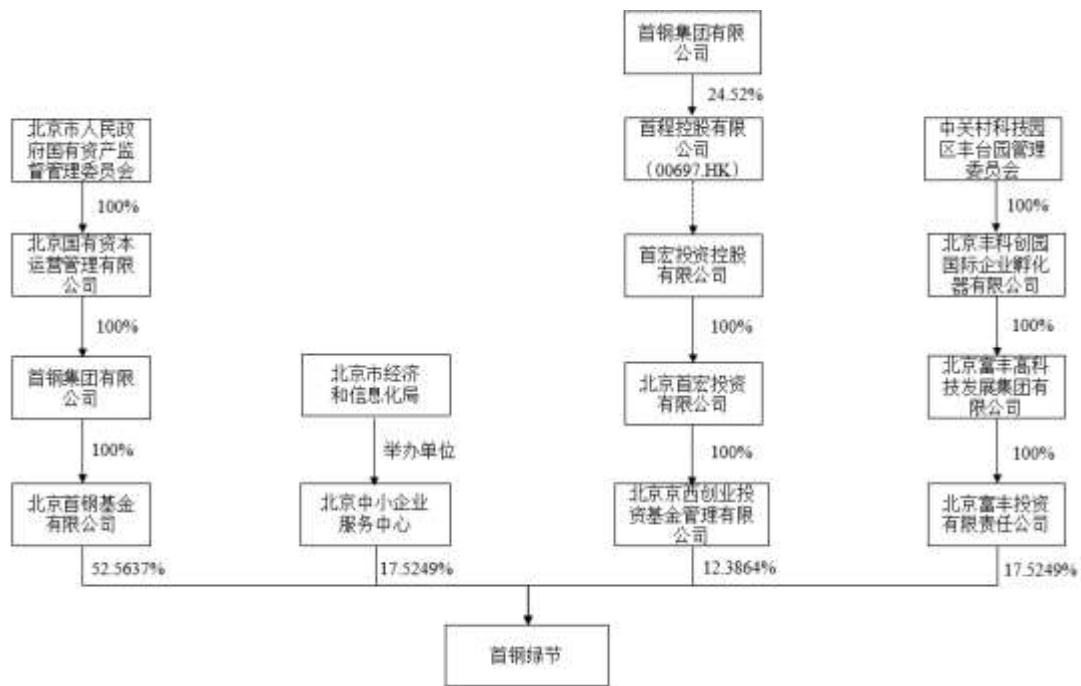
3、首钢绿节就投资慧影医疗以及投资后慧影医疗的增资、股份制改造等经济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现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当时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本单位认可首钢绿节持股的合法性、有效性，追溯评估结果已经专家审核完毕，尚需履行决策程序，确认追溯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障碍。”

首钢集团作为负责首钢绿节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有权主体，其已书面认可首钢绿节持股的合法性、有效性，目前追溯评估结果已经首钢集团组织专家审核完毕，取得了专家审核认可，相关结果将提交首钢集团的决策会议进行确认，该确认的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就股东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股权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事项，首钢绿节已经实施了经有权机关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 932,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6%，首钢绿节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钢绿节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慧影医疗为国有参股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绿节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首钢绿节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2978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首钢绿节提供的资料，2020年11月6日，首钢绿节召开2020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首钢绿节对慧影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首钢绿节投资慧影医疗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处提交上述投资决策文件。

鉴于：

（1）首钢绿节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对公司投资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首钢绿节《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相关规定，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首钢绿节未就投资慧影有限等经济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首钢绿节投资入股及慧影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估值确定，且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首钢绿节投资慧影有限的投资价格与评估价值相近，且与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相同，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由首钢绿节在内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时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首钢绿节投资慧影医疗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首钢绿节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但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首钢绿节作为国有企业的义务，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影响其作为公司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

（4）首钢集团作为负责首钢绿节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有权主体，其已出具书面文件，认可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股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就股东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股权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事项，首钢绿节已经实施了经有权机关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已就历次股份发行和转让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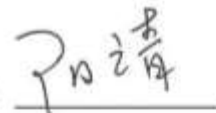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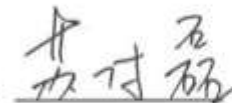
王川

经办律师：



阳靖

经办律师：



苏付磊

2023年10月26日